

2017年度  
专利复审无效十大案件

UC浏览器 GUI外观设计专利遭遇无效考验——

# GUI专利战：“面子”之争，意义何在？

本报记者 姜旭

在智能终端时代，移动浏览器已是用户必不可少的应用软件，并成为软件厂商斩获用户、流量的重要工具。因此，在移动浏览器领域，相关知识产权争议并不罕见。2017年，一起带有图形用户界面的外观设计专利（下称GUI外观设计专利）无效宣告请求纠纷案引发业界广泛关注。

2016年6月，广州市动景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广州动景）以北京猎豹移动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北京猎豹）推出的手机应用程序猎豹浏览器涉嫌侵犯UC浏览器的图形用户界面（GUI）外观设计专利权（专利号：ZL201530383753.0）为由，向北京市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书，请求责令北京猎豹停止制造、许诺销售及销售猎豹浏览器等。

随后，北京猎豹针对涉案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下称专利复审委员会）提起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2017年4月12日，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第31958号决定，宣告涉案专利权的设计1无效，维持设计2有效。

业内人士分析，由于该决定是将GUI纳入外观设计专利保护后作出的首例GUI无效宣告请求决定，该案对于今后相关专利申请方式及策略、GUI保护范围的确定、GUI外观设计专利的实体判断等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

## GUI专利遭遇挑战

公开资料显示，UC浏览器是阿里巴巴移动事业部旗下的核心产品，由UC优视科技有限公司开发。经过多年发展，UC浏览器已成为业界颇具知名度和行业影响力的第三方手机浏览器。作为UC优视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公司，广州动景于2015年9月30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一件名为“带图形用户界面的手机”的GUI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并于2016年2月

24日获得授权。

随后，广州动景认为猎豹浏览器涉嫌侵犯了涉案专利权，并于2016年6月21日向北京市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书，请求责令北京猎豹停止对涉案专利的侵权行为，包括停止制造、许诺销售及销售包含侵权界面设计的产品，删除其官网、应用商店、手机预装等多个渠道上的猎豹浏览器的下载链接及安装包等。

对此，北京猎豹进行了反击。2016年10月24日，北京猎豹针对涉案专利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了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理由是涉案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二条第四款、专利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并提交了相关证据进行佐证。

经形式审查合格，专利复审委员会于2016年10月25日受理了上述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并成立合议组对该案进行审查。2017年3月2日，该合议组进行了口头审理。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北京猎豹和广州动景就多个焦点问题进行了激烈辩论。比如，北京猎豹主张涉案专利属于简单的网页排版、具有人机交互，但与手机功能无关，不符合GUI的定义，因此不属于外观设计专利保护客体；证据1是通过网络获取UC浏览器的一个历史版本的公证文件，在版本名称后显示有“2015-08-20”，因此该版本构成涉案专利界面的现有设计，证据2在涉案专利申请日之前公开了一款手机的外观设计，与涉案专利的手机相同，涉案专利与现有设计的组合相比不具有明显区别。广州动景则认为，涉案专利除实现网页排版的功能外，还具备用于实现手机功能的设

目前，GUI外观设计专利的权利要求保护范围是产品外观和界面设计共同构成。该案的无效决定中增加了自制图片，通过与文字结合，更加清晰地理解保护范围。由于涉案专利为动态界面，决定中还对其动态过程作了概括性阐述，便于后续同有设计进行比较。在公开日的认定方面，决定指出，对于公司官方发布的软件历史版本，没有特别标注的情况下，应当按照公众的常识作为软件的发布日期进行理解，相应时间为专利法意义上的公开日。在是否具有明显区别的判断步骤方面，决定指出，动态界面的创新在于首界面到尾界面的整个动态变化过程，作为一个整体设计方案不可分割。动态界面的对比不能只比较首尾界面，而应对比整体的变化过程。当前动态界面外观设计专利的保护范围应该包括三部分：产品外观、主界面保护内容、首界面到尾界面的动态变化过程。在产品外观和主界面基本被公开的情况下，动态界面的动态变化过程相对于主界面的设计而言，对于消费者的

体验能产生更重要的影响，在整体视觉效果上属于应当考虑的重要内容。

## 案件亮点

设计内容，证据1的日期不能认为是公开日期，且涉案专利设计2与证据1界面动态部分不同，二者具有明显区别。

### 部分设计宣告无效

经审理，该合议组于2017年

4月12日作出决定，宣告涉案专利权的设计1无效，维持设计2有效。

对此，该案合议组成员在接受中国知识产权报记者采访时介绍，将涉案专利设计1的界面内容和证据1的界面内容相比，二者主界面布局相同，各部分间的内容排布形式相同，表达动态过程的关键帧均基本相同，区别点主要在于涉案专利使用了矩形的灰色区域表示信息内容，而证据1显示了具体的信息文字和图片。合议组认为该不同点属于抽象和具体的不同表达，因此对于界面而言属于局部细微差异。在口头审理中，广州动景也认可二者不具有明显区别，并认可涉案专利的手机与北京猎豹提交的证据2中的手机外观设计相同。因此在手机外观相同、主界面内容不具有明显区别、动画效果也相同的情况下，合议组认定涉案专利设计1相对于证据2和证据1的结合不具有明显区别，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至于为何维持涉案专利权的设计2有效，合议组介绍，虽然涉案专利设

计2的主界面和设计1的主界面相同，但各关键帧体现出的动态效果不同，对应的用户手势也不同，一个是体现了界面回应用户手势向上推动的过程中，界面下部区域向上移动后覆盖上部区域的变化；另一个是体现了界面回应用户手势向下拉动及当用户离开界面时，界面下部区域略向下移动后再向上，最后覆盖上部区域的变化，在变化的过程中，二者界面上部区域的设计完全不同，且该区域占界面整体比例较大。因此，虽然二者主界面内容基本相同，但动态界面的动态变化过程相对于主界面的设计而言，对于消费者的体验能产生更重要的影响，在整体视觉效果上属于应当考虑的重要内容。由于二者各关键帧体现的动态变化过程即具体的动画切换过程完全不同，体现在中间具体界面的内容和最终给消费者的动画效果完全不同，且占界面整体比例较大，故涉案专利设计2的界面与证据1的界面存在明显区别。在图形用户界面整体视觉效果更具有显著影响的情况下，涉案专利设计2相对于证据2和证据1的结合具有明显区别，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 决定具有指导意义

上述决定作出后，引起业界广泛

关注。

GUI是在产品显示装置上以图形方式显示的界面，应用的是计算机图形技术。GUI设计涉及用户体验和用户对于产品的识别和认知，影响着用户对于软件和硬件产品的选择使用和购买，因而成为企业之间相互竞争的重要工具。

在此背景下，业内人士分析，上述决定的作出具有十分明显的指导意义。该决定是我国2014年修订《专利审查指南》，将GUI纳入外观设计专利保护后的第一个无效决定。该决定通过具体的焦点问题阐释了具体的审查标准，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对于制定GUI保护的细化标准具有切实的指导意义，对于申请人提交GUI专利申请、保护自己创新设计也具有借鉴意义。具体来说，该决定涉及保护客体的认定、公开日的认定、动态界面的保护范围、与现有设计对比时是否具有明显区别的判断步骤等，对于今后无效宣告请求的提出、证据的认定、GUI保护范围的确定、是否具有明显区别的判定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

## 评析“带图形用户界面的手机”外观设计专利无效案

# 如何确定GUI专利的权利要求保护范围？

郭静娴

第31958号无效宣告审查决定是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针对涉及图形用户界面(GUI)的外观设计专利作出的首例无效宣告审查决定，该案主要涉及两个争议焦点，一是不同版本应用软件开发时间的认定，二是GUI动态界面保护范围的认定。对于前者，证据公开时间的认定属于无效宣告程序中的常见及疑难问题，该案中主要体现在如何结合举证情况，综合分析应用软件开发日期、产品有之、对于后者，与常见的实体产品外观设计不同，涉及GUI的外观设计同时包含实体产品和界面设计，界面设计部分又分为静态界面和动态界面，其保护范围的确定是此案案件的基础。该案厘清了GUI动态界面的保护范围等基本概念，对明确有关GUI保护的具体审查标准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 应用软件开发时间的认定

网络证据的优点在于范围广泛、易于获取，其重点和难点之一在于公开时间的确定。作为GUI的主要应用方式，应用软件的公开也意味着GUI的公开。一款软件的发布往往需要经过内测、公测等步骤，有时还会实行其他测试，如Gamma测试、Build测试等，在正式发布前所进行的各种测试版本的发布渠道和范围由软件研发方自行选择和确定。对于“内测版”，往往仅在内部渠道进行小范围测试，不会面向社会公众，社会公众也不可能自由获得内测版本，因此，“内测版”通常不能被认为是专利法意义上的公开

信息。对于在软件开发方官网所发布的可供普通公众下载的版本，在没有特别标注的情况下，按照该领域的常识，应理解为该软件相应版本的公开版本。相应地，在版本号后一同标注的日期，通常也应理解为相应版本的公开日期。

在该案中，请求人提交的证据是下载自研发方官方网站的应用软件，版本名称为“AndroidU3 内核版 10.6.2.626”，同时在版本号后标注有“2015-08-20”的日期，请求人认为该日期即代表相应版本开始提供下载的日期，即公开日期。专利权人则认为，证据版本中的安装文件名带有Build字样，表明该版本是测试版本，Build之后所附与软件版本所标注的日期相对应的“150820”是编写程序时写人的日期，并未公开，即属于内测版，因此不能以该日期作为相应版本的公开时间。对于专利权人所主张的“Build版本”的含义，合议组经核查，并未发现该词在业内有统一规范的方法，即无法明确表征其测试内容、形式和公开范围，不能明确其为公知意义上的内测版，并且专利权人又未就该主张提出相应的证据。因此，合议组判定专利权人的主张是否成立，重点在于考察其是否负有进一步举证的责任。

合议组认为，首先，专利权人针对自己的主张，没有给出诸如教科书、行业规范等公知准则作为证据，不能证明其主张的为行业通用准则。其次，专利权人与请求人主张的软件著作权人是关联公司，均属阿里巴巴的子公

司，就当事人距离证据的远近而言，专利权人对于获取关联公司的相关信息应具备比公司之外的他人更加便利的条件，应当有能力提供用于证明己方主张的企业内部使用的规范、研发流程等作为证据，同时应能获知所涉证据的准确公开时间。请求人已经对其证据进行举证和公证，证明社会公众能够通过官网获得该证据，且对于其公开时间的认定符合该领域常识，在此情况下，专利权人对于公证书已经固定的事实，未能提供有力证据，而仅单纯提出质疑是不够的，且在口头审理时，其提供的证言存在前后矛盾之处，对于关联公司所发布的软件的确切发布时间表示不清楚，未尽到己方的举证责任。因此，结合上述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专利权人的主张未能得到合议组的支持。

### 动态界面保护范围的确定

外观设计专利的权利要求保护范围是以申请图片体现的该外观设计为准。在当前我国外观设计专利制度框架下，包括GUI的外观设计专利申请需按照应用于载体，即实体产品的形式提交外观设计图片或照片，因此，首先，其保护范围应同时包含实体产品和界面的设计；其次，一般来说，GUI的外观设计可分为静态界面和动态界面两类。对于静态界面，申请视图一般可以较为完整地显示其要求保护的外观设计内容；而对于动态界面，所涉及的要素除各关键帧所显示的画面内容外，还包含有用户操作时所使用的

手势如点击、滑动、拖拽，手势所应用的位置、手势的方向，以及所有关键帧共同确定的动态的连续过程。由于目前尚无无法接受动画形式的申请文件，要求申请人采用的是以动画关键帧形式进行表达的方式，同时进行相应的说明，故对于动态界面的GUI外观设计，是由其申请文件所表示的动态效果整体构成其保护范围。

### 涉及相关法条对比的判断

在涉及我国专利法第二十三条的无效宣告程序中，通常会通过比较得出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的相同点和区别点，分析二者相同点、区别点对于整体视觉效果的影响，最终得出涉案专利权是否有效的结论。对于包括GUI的外观设计，判断原则与普通外观设计相同，即“整体观察、综合判断”，但在具体对比时需要根据GUI的特性进行更有针对性的比较和分析。

《专利审查指南》针对GUI外观设计产品规定：“对于包括图形用户界面的产品外观设计，如果涉案专利其余部分的设计为惯常设计，其图形用户界面对于整体视觉效果更具有显著的影响。”虽然在进行比较判断时既要对比GUI的外观设计，也要对比实体产品的外观设计，但在动态界面的GUI均采用常见产品载体时，其对比重点在于界面部分。对比的过程可分为以下3个步骤。

首先，需要对比界面各视图所显示的外观设计内容。对于动态界面，

由于提交的视图是用于确定唯一变化趋势的动画关键帧，通过视图内容可以判定界面中的整体布局、图案及文字元素的排版、色彩（请求保护色彩时），因此在比较判断时应首先对二者相关关键帧的视图内容进行对比。当两个动态界面各关键帧中体现的外观设计界面已经具有明显区别，则可认为二者具有明显区别。

其次，需对比所有关键帧所共同体现出的动态效果，例如翻转、飞出（入）、点亮、雾化等动态效果，以及产生动态变化的部分在整体界面中所占的比重。在动态变化的过程中，界面产生变化的区域大小、在界面中所处的相对位置均会对二者的整体视觉效果产生影响，当产生动态效果的部分位于界面上视觉易于关注的部位，占整体界面比例较大，产生的动态效果明显不同时，可认为二者具有明显区别。

最后，还需考虑用户操作界面时的人机交互方式，即手势，以及结合操作界面后界面为回应用户而产生的变化，考虑其对整个动态界面视觉效果的影响。

此外，由于外观设计视图提交规范的要求，GUI外观设计申请图片中对于部分不属于界面外观设计内容的部分仅能以灰色块示意，具体实施时的效果可以在使用状态参考图中表示，因此在进行界面关键帧的对比时，需避免申请视图中的灰色块与证据对比设计的实际应用效果产生差异而导致的判断偏差。

以该案为例，其申请包含设计1和设计2，二者应用的载体均为现有设计已经公开的手机，因此，比较分析时的重点主要在于界面部分。具体对比时，首先，二者主视图（起始关键帧）及结束关键帧的内容基本一致，其他各关键帧的下部区域内容也基本一致；其次，设计1、设计2的起始帧和结束帧中的界面布局、分区、图案文字等元素的排列方式基本相同，而体现变化中间过程的帧中，设计1显示了界面下部区域向上移动后覆盖上部区域的变化，而设计2则显示为界面下部区域略向下移动后再向上移动，最后覆盖上部区域的变化，在变化过程中，界面上半部分动态区域的界面内容产生了较明显的区别，占整个界面的1/3至1/2，此时，整个界面上部均产生了变化，显然会产生明显的视觉效果差异。虽然二者界面均体现有下部区域向上移动的过程，但根据简要说明的记载，可知设计1的界面显示的是界面回应用户向上推动的手势所产生的变化，而设计2显示的是界面回应用户向下拉动的手势向下移动，用户离开界面后再回弹的过程，二者应用的手势不同，界面对用户的回应方式也明显不同。

综合上述因素，设计1、设计2所显示的动态界面的保护范围有明显的区别，即当请求人提交的证据1与设计1所有设计内容均基本相同时，其与设计2也具有明显区别。

（作者单位：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